

关于对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561 号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9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进行现金赠与的公告》和《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豁免本公司应付债务的公告》。公告称，北京东方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绿科”）赠与你公司现金 2600 万元，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诚旺实业”）豁免你公司应付债务 2993 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以下事项，在 2016 年 1 月 6 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上述债务豁免和现金赠与事项是否存在后续安排，你公司就上述事项是否负有其他义务。

2、东方绿科和兴诚旺实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财务状况、是否和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月4日